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3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公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23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0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3月4日上午10: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景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0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天工法人商〔2021〕5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45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5266.23万股的0.98%。本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含预留股份。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5.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6.37元/股。

6.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7.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57人,占现有职工总数的比例约为4.68%,包括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以及负责纪检工作的相关人员。

8.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9.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包括授予后的24个月限售期和36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4%。

10.本计划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4年△EVA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6年△EVA大于0。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国防军工”行业。△EVA为考核年度经济增加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经济增加值的计算结果。

(2)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179.SZ	中航光电	14	600765.SH	中航重机
2	600562.SH	国睿科技	15	600879.SH	航天电子
3	60076.SH	中国船舶	16	000519.SZ	中兵红箭
4	600760.SH	中航沈飞	17	600893.SH	航发动力
5	000547.SZ	航天发展	18	000768.SZ	中航西飞
6	600038.SH	中直股份	19	002151.SZ	北斗星通
7	002013.SZ	中航机电	20	600435.SH	北方导航
8	600072.SH	中航电子	21	600316.SH	洪都航空
9	600967.SH	内蒙一机	22	600482.SH	中国动力
10	600118.SH	中国卫星	23	601989.SH	中国重工
11	000738.SZ	航发控制	24	600685.SH	中船防务
12	002389.SZ	航天彩虹	25	600150.SH	中国船舶
13	600990.SH	四创电子	26	600862.SH	中航高科

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变化,或业绩波动较大,致使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对标企业,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业绩考核目标

属于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解除限售时,上一年度完成的利润总额同比上升;

b.考核目标综合达成度不低于70%,各子公司考核目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考核期内每年复合增长率	考核权重	考核期内每年复合增长率	考核权重	年度目标	考核权重
1	苏州华腾	20%	30%	15%	50%	2022年:9.5% 2024年:9.7% 2025年:9.9%	20%
2	林泉电机	20%	30%	15%	50%	2022年:12.7% 2024年:12.9% 2025年:13.1%	20%
3	泰州航宇	20%	30%	18%	50%	2022年:11% 2024年:11.2% 2025年:11.4%	20%
4	遵义精星	25%	30%	20%	50%	2022年:13.2% 2024年:13.4% 2025年:13.6%	20%
5	江苏美密	25%	30%	18%	50%	2022年:5.7% 2024年:5.9% 2025年:6.1%	20%
6	广东华腾	20%	30%	15%	50%	2022年:10.2% 2024年:10.4% 2025年:10.6%	20%
7	航电系统	20%	30%	18%	50%	2022年:19.6% 2024年:19.8% 2025年:20%	20%
8	斯玛尔特	20%	30%	18%	50%	2022年:6.0% 2024年:6.2% 2025年:6.4%	20%
注	考核目标综合达成度=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达成度×30%+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成度×50%+净资产收益率年度目标达成度×20%						

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上海研究院及成龙顺不以支撑航天电器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等相关工作为主,主要工作随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变化而变化,工作目标调整比较频繁,因此不设置该两个子公司的整体业绩考核要求。

(2)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或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因公司层面或子公司层面(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处理。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激励对象获有不得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卓越/及以上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0.6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满足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综合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及反映企业运行质量的指标。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行业特点,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EVA改善值,该指标体系是公司较为核心的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股东回报、成长能力和公司价值创造的能力,经过合理规划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合理的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外,公司还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公司、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仍须大于1。

(二)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23年3月初授予,公司授予的44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69955.35万元(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62元/股),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816.61	25403.93	15457.57	7118.72	981.5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特殊情形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股权激励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因聘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获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离职,及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期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5.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在任期内,有受断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3)被证券市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被证券市场禁入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期内,有受断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其中,业绩考核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期内,有受断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4年△EVA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6年△EVA大于0。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国防军工”行业。△EVA为考核年度经济增加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经济增加值的计算结果。

(2)对标企业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179.SZ	中航光电	14	600765.SH	中航重机
2	600562.SH	国睿科技	15	600879.SH	航天电子
3	60076.SH	中国船舶	16	000519.SZ	中兵红箭
4	600760.SH	中航沈飞	17	600893.SH	航发动力
5	000547.SZ	航天发展	18	000768.SZ	中航西飞
6	600038.SH	中直股份	19	002151.SZ	北斗星通
7	002013.SZ	中航机电	20	600435.SH	北方导航
8	600072.SH	中航电子	21	600316.SH	洪都航空
9	600967.SH	内蒙一机	22	600482.SH	中国动力
10	600118.SH	中国卫星	23	601989.SH	中国重工
11	000738.SZ	航发控制	24	600685.SH	中船防务
12	002389.SZ	航天彩虹	25	600150.SH	中国船舶
13	600990.SH	四创电子	26	600862.SH	中航高科

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变化,或业绩波动较大,致使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对标企业,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业绩考核目标

属于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解除限售时,上一年度完成的利润总额同比上升;

b.考核目标综合达成度不低于70%,各子公司考核目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考核期内每年复合增长率	考核权重	考核期内每年复合增长率	考核权重	年度目标	考核权重
1	苏州华腾	20%	30%	15%	50%	2023年:9.5% 2024年:9.7% 2025年:9.9%	20%
2	林泉电机	20%	30%	15%	50%	2023年:12.7% 2024年:12.9% 2025年:13.1%	20%
3	泰州航宇	20%	30%	18%	50%	2023年:11% 2024年:11.2% 2025年:11.4%	20%
4	遵义精星	25%	30%	20%	50%	2023年:13.2% 2024年:13.4% 2025年:13.6%	20%
5	江苏美密	25%	30%	18%	50%	2023年:5.7% 2024年:5.9% 2025年:6.1%	20%
6	广东华腾	20%	30%	15%	50%	2023年:10.2% 2024年:10.4% 2025年:10.6%	20%
7	航电系统	20%	30%	18%	50%	2023年:19.6% 2024年:19.8% 2025年:20%	20%
8	斯玛尔特	20%	30%	18%	50%	2023年:6.0% 2024年:6.2% 2025年:6.4%	20%
注	考核目标综合达成度=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达成度×30%+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成度×50%+净资产收益率年度目标达成度×20%						

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上海研究院及成龙顺不以支撑航天电器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等相关工作为主,主要工作随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变化而变化,工作目标调整比较频繁,因此不设置该两个子公司的整体业绩考核要求。

(2)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或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因公司层面或子公司层面(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处理。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激励对象获有不得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卓越/及以上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0.6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满足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综合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及反映企业运行质量的指标。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行业特点,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EVA改善值,该指标体系是公司较为核心的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股东回报、成长能力和公司价值创造的能力,经过合理规划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合理的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外,公司还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公司、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仍须大于1。

(二)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23年3月初授予,公司授予的44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69955.35万元(假设授予日收盘